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16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05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东湖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 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15.5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东湖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16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东湖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

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东湖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及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 6.16 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 6.05 元/股。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 调整前转股价 $P0=6.16$ 元/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0.11$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 $P1=6.05$ 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 调整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东湖转债”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